

百色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田东县创业产业基地项目运营管理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20188-GXYH

采购单位（甲方）： 中国共产党田东县委员会党校（盖章）

供应商（乙方）： 百色紫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2月4日



合同书

甲方：中国共产党田东委员会党校

乙方：百色紫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运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甲方聘请乙方为使用人提供管理服务。

第二条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规划总用地面积 77149.09 m² (合 115 亩)，总建筑面积 24503.09 m²；具体运营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相关内容。

第三条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服务范围：田东县创业产业基地所辖区域。

（二）服务内容：田东县创业产业基地项目运营管理服务，需要提供综合管理、公共秩序维护、会务、安保、餐饮、住宿、保洁、绿化养护、水电工程维修保养等后勤管理服务，满足培训班所需服务。

（三）服务管理理念：成交人必须从采购人后勤服务保障实际出发，把“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人性化”贯穿于服务全过程，实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树立服务宗旨意识，强化管理理念，以学员和教职工满意为宗旨，营造干净整洁、环境优美、人文和谐的服务氛围，为采购人提供综合管理、公共秩序维护、会务、安保、餐饮、住宿、保洁、绿化养护、水电工程维修保养等服务。

（四）服务管理目标

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使采购人的后勤服务保障水平更加适应教育培训服务的要求，符合教学科研的特点和规律。

第四条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运营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条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29766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项目具体实施日期：2026 年 2 月 20 日起。

付款方式为：本项目无预付款；每两个月付一次，经考评合格，双方认可后，中标供应商可于两个月履约结束后次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书面申请支付上两个月的服务管理费（开具等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四）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本合同所指服务管理费。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成交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招标约定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

（二）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內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三) 除合同约定外,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应重新招标产生的各项费用、甲方向乙方追偿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在合同有效期限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 一方可解除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 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 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文件;
- (三) 投标承诺书;
- (四)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柒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招标代



理各一份，甲方肆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百色市田东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备案。

甲方（章）：  中国共产党田东县委员会党校 2026年2月4日	乙方（章）：  百色紫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通讯地址：田东县创业产业基地（田东县十里莲塘风景区东侧）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9号滨江半岛一期15栋1单元160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5206238	电话：0776-3888535
电子邮箱：tddx5206931@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田东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
账号：2110603609264103428	账号：457899991013666998818
邮政编码：531500	邮政编码：
2026年2月4日	

